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2007年7月19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27,6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各股東。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日期： 2007年7月19日

賣方： 必賢有限公司

買方： 新偉置業有限公司

有關物業：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悉，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按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及收購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2007年7月30日或之前定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詳列收購之條款，並與臨時協議一致。如正式協議與臨時協議有重大出入時，將會刊登新公佈。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建築面積為11,279平方尺，此物業於1983年6月3日購入。賣方將按該物業現

狀出售而買方將按該物業現狀收購該物業。

該物業為租約之標的，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租分別為204,733港元及373,189港元。該租約於2009年10月14日屆滿。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所限制。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27,6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06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為20,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確認收益為7,300,000港元(扣除銷售開支前)。

出售事項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
- (b) 於2007年7月30日或之前簽定正式買賣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76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以前，即2007年8月31日並在賣方之代表律師付清樓價餘額24,84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該臨時協議，訂約方須於2007年7月30日或之前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買賣須於2007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買賣完成時，買方同意連同該物業現有之租約一起購入該物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董事認為，考慮到香港現時之物業市場，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變現該物業，並為本集團帶來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淨盈利，分別約2,735,000港元及2,257,000港元。該淨盈利已包括2,900,000港元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淨盈利，分別約189,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0,000港元，擬用作公司之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07年7月19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新偉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必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